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汇隆川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汇隆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汇隆川房地产”）拟接受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德成投资”）提供不超过15.64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汇隆川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长沙汇隆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7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2028号；
-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13075.40
负债总额	0	13098.98
净资产	0	-23.58
	2016年1-12月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23.58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汇隆川房地产拟接受平安德成投资提供的不超过 15.64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汇隆川房地产 100% 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长沙汇隆川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长沙汇隆川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议案公告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156.15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